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新修订的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,现公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电子版可从“上海奉贤”门户网站区府办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(<https://xxgk.fengxian.gov.cn/dir/comm/3921>)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奉贤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4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,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,制定《2024 年上海市奉贤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推进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聚焦公众关切。全年通过“上海奉贤”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579 条，其中公文类信息 192 条、非公文类信息 387 条，留言回复 123 次、区政府公报 10 期，征集建议 19 次。按时发布 2024 年部门预算、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，持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2024 年公开区建议提案 449 件，市建议提案 13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定开展工作，总结经验并完善会商机制和合法性审查机制，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。2024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7 件，较去年增加 49.4%；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6 件（含 2023 年结转 4 件），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；结转 2025 年度继续办理 5 件；年内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3 件，行政诉讼 1 件，均维持原处理结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，做到公文发布时同步完成认定与审查。健全政府网站栏目管理机制，细化栏目类别、发布内容、更新频次等要素。加强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工作，拓展政策留言版功能，搭建与群众沟通联系的平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，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升级优化，打造奉贤区人民政府公报平台，提供订阅服务、智能检索、贤才服务计算器等功能，不断提升政府公报的权威性、规范性、便利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紧盯信息公开监督保障，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指导，及时对信息更新频次不高、信息发布较少的网站栏目进行调整合并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渠道，确保政府网站运行高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10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2	5	0	0	0	0	12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3	4	0	0	0	0	4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5	1	0	0	0	0	3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6	0	0	0	0	0	16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7	0	0	0	0	0	7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5	0	0	0	0	0	15
(七) 总计		121	5	0	0	0	0	12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0	3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从事政务公开工作岗位的人员调整比较频繁，各项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。针对存在问题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强化指导培训。加大工作指导力度，在每年召开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班、业务培训班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开展订单式培训，针对个别困难问题，上门进行精准指导，推动工作重心下沉，切实帮助各级部门解决实际问题，今年以来已开展订单

式培训 17 场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汇编《政务公开工作操作指南》、《政府公报管理机制》等工作手册，收录平台操作、工作流程、经典案例等重点内容，一揽子讲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以通俗易懂的形式，让工作人员一看就懂，一学就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

一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以开展“政策解读提升年”专项行动为契机，健全完善政策解读专栏，细分图文解读、视频解读、草案解读、政策问答等专题，同时通过下发《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》、举办专题业务培训等方式，倒逼提升政策解读数量及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多元化发展，助力政策落地见效。

二是探索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。今年奉贤区成功入选上海市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区，区政府办公室抓住试点机遇，携手区人才工作局，结合数字政府建设的标准要求，明确改的问题、革的目标，推动政府公报从半月刊向动态更新转变，从标准参差向统一规范转变，从传统线下向数字化转变。于 10 月 8 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、上海奉贤微信公众号、随申办奉贤旗舰店同步上线。

三是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。连续第四年举办奉贤区“政府开放月”系列活动，8 月组织全区各行政机关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45 场，邀请公众代表 4200 余人，全面展示政府工作成效，以政府更透明，换来了群众更欢迎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本年度，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